公司代码：603232 公司简称：格尔软件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拟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93,101,6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 23,172,203.28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93,101,694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 38,620,339 股，经本次转增后，结余资本公积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总股本由 193,101,694 股增加至 231,722,033 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格尔软件	60323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峰	邹岩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	上海市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
电话	021-62327028	021-62327028
电子信箱	stock@koal.com	stock@koa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480.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04%；实现利润总额 6,398.94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9.2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707.80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8.55%。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信息安全行业 PKI 领域，主要从事以公钥基础设施 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为核心的商用密码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业务，为用户提供基于 PKI 的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安全服务和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以密码技术为核心，面向政务、金融、军工、企业提供基于密码的可信身份认证及可信数据保障等多层次、全方位的综合性安全解决方案，为其信息系统提供关键的安全支撑与保障。

（二）经营模式

1、公司的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以 PKI 技术为基础。PKI 系统一般由数字证书认证系统（CA）、证书注册系统（RA）、密钥管理系统（KM）、目录服务系统（LDAP）及在线证书状态验证系统（OCSP）等核心部分组成，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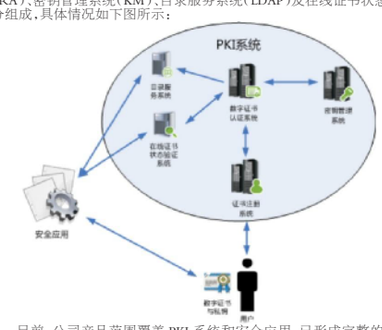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产品范围覆盖 PKI 系统和安全应用，已形成完整的信息安全产品体系，主要包括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和通用安全产品三类。

具体情况如下：

1）PKI 基础设施产品

PKI 基础设施产品是构建网络信任体系的基础，主要是由数字证书认证系统、证书注册系统、密钥管理系统等组合而成的信息安全基础设施，为信息安全提供密钥管理、数字证书生命周期管理及发布服务。它是保障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抵赖性的重要基础。

2）PKI 安全应用产品

PKI 安全应用产品是建立在 PKI 基础设施产品发放的数字证书以及 PKI 密码技术之上，为用户提供多元化的安全服务及应用的信息系统，可以满足各种网络应用可信身份认证、数据加密、操作不可抵赖及数据的完整性等一系列信息安全需求。它实现了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抵赖性。

3）通用安全产品

通用安全产品是基于非密码技术的信息安全产品，是对 PKI 相关安全产品的补充，主要为用户提供更加完整的安全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网络审计系统以及其他系统集成产品。其中，其他系统集成产品主要指为用户配置不同层面的非 PKI 相关的通用安全软硬件设施设备，如防火墙、防病毒、入侵检测等。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以 PKI 公钥基础设施为核心的商用密码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业务，并形成了完备的以 PKI 为核心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体系。公司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以及通用安全产品三大类产品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服务模式基本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报公司审核批准后，由采购部门实施采购；同时，采购部门根据综合评定结果选择优质供应商进行原材料等物品的采购。

对于涉及新产品开发、产品重大升级以及重要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类项目中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的采购，公司组织品质管理、技术、采购等相关职能部门依照“TQRDC 评估”标准开展合格供方评价工作，以选择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对于合格供方评价工作通常结合询价和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予以实施。

采购工作完成后，公司依据分类技术要求和验证规定对到货物资进行验收入库；若供方出现供应产品不合格或到货时间延误等情形，公司将相关信息列入供方供货记录，用于后续供方综合评定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采用 MTS（Make To Stock）与 ATO（Assemble To Order）两种具体方式。MTS 生产模式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按照公司质量控制规范，生产一定数量的标准化产品并进行库存储备，后续结合各营销中心的市场需求反馈结果及产品库存数量情况，确定下一批次产品的生产时间与数量。ATO 生产模式指针对客户对部分参数或产品的某些功能项提出的具体定制要求，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先行确定技术可行性后，再与负责客户管理的相应营销中心明确研发周期及供货时间，然后在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生产以满足客户需求。对于此类产品，公司通常不进行库存储备。

3）销售模式

公司信息安全类产品的销售对象包括国家部委、地方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军工、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其它各类信息安全用户。同时，公司销售的信息安全类产品具有如下主要特点：产品技术升级换代快、用户需求差异较大、系统安装调试、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操作专业性较强，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较高。因此，针对前述用户和产品特点，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销售模式上采取不同的策略：对于最终用户或具有定制化需求的用户的安全产品与安全服务业务，公司通常直接面向客户开展业务，此亦为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对于部分安全产品，则由系统集成商类客户向公司进行采购后，用于其系统集成项目或再行销售给其他客户。

4）服务模式

1 安装与调试服务

公司销售部门与相关客户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后，交给具体实施项目组。项目组在客户现场开展安装与调试服务工作时，实施项目组与客户共同对到货设备、设施进行开箱验货，完成签收工作；随后，实施项目组进行产品安装与调试工作，并对用户展开相关培训；工作完成后，进入用户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实施项目组向用户移交系统或产品的相关文件资料。

2 售后服务

公司客服人员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方式受理客户请求，客服人员收到服务请求后在公司信息系统中创建服务档案，详细记录客户请求、客户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内容。客服人员根据客户反映的问题进行判别，一般分为三类问题：使用问题、产品问题和客户投诉。根据不同服务请求执行不同的处理流程。

此外，公司安排专职人员对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统计分析，以不断改进客户服务流程和质量。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安全行业。信息安全行业因其特殊性，受多个安全主管部门、信息产业部门的监管，以及受到相关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如：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等。强大的网络安全产业实力是保障我国网络空间安全的根本和基石。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积极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做到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要“抓产业体系建设，在技术、产业、政策上共同发力”，明确了我国产业发展的理念、目标、路径为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近年来，基于政策扶持、需求扩张、应用升级等多方面的驱动，我国网络安全产业发展进入快速成长期。网络安全行业产品体系日益完善，技术创新高度活跃，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为保障国家网络安全空间发挥基石力量、做出重要贡献。

近年来，数据泄露、云环境安全风险等问题日益严峻，与 5G、区块链、车联网等新兴技术相关的网络安全挑战也在不断增大。持续升级的网络安全威胁和不断增强的合规要求，都对市场形成了有利的牵引。面对工业、金融、能源等重点行业，智慧城市等新兴产业对网络安全产品、服务、解决方案的强劲需求，网络安全企业全面推进产业布局；一方面探索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网络安全领域的应用，提升网络安全防卫的全局化和智能化；另一方面大力研发针对 5G、云计算、工业互联网、车联网、区块链等新兴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通过对自身主营业务能力的提升及对新领域新环境的探索，不断为网络安全产业注入的活力。

此外，我国近年颁发了多项政策法规推动国家信息安全领域建设：2015 年 7 月 1 日，全国人大通过了新的《国家安全法》；2017 年 6 月 1 日，我国全面实施《网络安全法》；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安部会同网信办、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联合发布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2018 年 9 月，全国人大公布了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明确将《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列入其中，未来将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2019 年 7 月，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对党政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使用的云计算服务提出更高安全要求；2019 年 9 月工信部《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2019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正式通过，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2019 年 12 月 1 日，《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正式发布、工信部发布《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2020 年以来工信部印发《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车辆智能管理）》、《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2020 年 7 月 31 日，为推动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征求《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交通相关）（征求意见稿）》。在我国相关产业政策驱动下，伴随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技术的快速发展，国内信息安全市场发展迅速，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中国网络安全产业白皮书（2020）数据测算，2019 年我国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达到 1,563.59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7.1%，预计 2020 年达到 1,702 亿元。

PKI 技术是信息安全行业的核心技术之一，目前我国 PKI 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银行等相关领域，通过实现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等功能，以保障访问安全站点、发送电子邮件、网上证券交易、网上招投标、网上签约、网上办公、网上缴费、网上税务、网上银行等网络信息传输与相关应用的安全。未来较长时期内，我国政府部门、军队和军工、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仍将继续保持对信息安全产品尤其是 PKI 产品的旺盛需求，在信息安全体系建设上不断增加资金投入。因此，加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并提升 IT 基础设施防御能力，已经成为信息安全产品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624,238,738.80	855,164,697.68	89.93	724,843,838.56
营业收入	444,807,800.17	370,541,320.66	20.04	308,585,44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77,979.32	70,075,220.17	-18.55	71,799,94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18,600.15	49,714,456.07	-7.43	56,863,29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9,185,719.39	663,726,601.04	100.26	621,779,02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81,400.36	82,339,046.28	77.29	-1,802,03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1	-21.95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1	-21.95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	10.75	减少 4.31 个百分点	11.0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167,175.37	61,520,417.52	64,139,607.88	268,980,59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35,809.24	-7,768,248.49	1,164,265.37	90,817,77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721,317.90	-9,391,883.99	-3,558,283.34	88,690,08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76,576.84	9,412,339.04	13,175,554.44	187,070,083.72

注：公司的产品销售存在季节性、不均衡的特征。公司研发、销售的信息安全类产品，主要面向政府部门、军工、金融机构及其它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客户。此类客户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即一般上半年进行项目预算流程审批、下半年进行招标或设施采购，因而公司产品用户的市场需求高峰通常出现在下半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对公司利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在全年实现过程中造成的不均衡性。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5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6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孔令钢	7,414,445	25,067,885	12.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海天	5,140,769	17,307,329	8.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9,760	16,937,760	8.7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文山	1,853,144	8,615,154	4.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宁生	1,725,412	8,548,400	4.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5,612	8,254,212	4.2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8,345	3,718,345	1.93	648,300	无	0	其他
马晓娜	-30,492	2,265,656	1.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41 组合	1,681,282	1,681,282	0.87	324,149	无	0	其他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20,745	1,620,745	0.84	1,620,745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孔令钢先生、陆海天先生，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30.71%的股份，其中，孔令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98%的股份，陆海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96%的股份；同时，二人通过格尔实业间接控制公司 8.77%的股份。2011 年 12 月，孔令钢先生与陆海天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双方无法就该等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则在最终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应以孔令钢先生的意见为准。因此，孔令钢先生与陆海天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上述股东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41 组合均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480.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04%；实现利润总额 6,398.94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9.2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707.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5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44（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格尔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6 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307,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9628%；公司股东、受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6,937,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7714%；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文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15,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615%；公司董事陈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4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269%；公司股东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815,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47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叶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86,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698%；公司监事任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8,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671%，公司副总经理范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4,5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13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陆海天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 2,700,000 股公司股份，即公司总股本 1.3982%。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1,931,016 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格尔实业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 1,160,000 股公司股份，即公司总股本 0.6007%。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陆海天及其控制的企业格尔实业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合计减持总数不超过 3,860,000 股公司股份，即公司总股本 1.9989%。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1,931,016 股。

杨文山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 2,153,000 股公司股份，即公司总股本 1.1150%。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1,931,016 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陈宁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 2,137,000 股公司股份，即公司总股本 1.1067%。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1,931,016 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展荣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 3,862,000 股公司股份，即公司总股本 2.0000%。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1,931,016 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叶枫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 371,000 股公司股份，即公司总股本 0.192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任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 177,000 股公司股份，即公司总股本 0.0917%。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范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 151,000 股公司股份，即公司总股本 0.078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以上所减持股份，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海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307,329	8.9628%	IPO 前取得：6,12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7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65,629 股
格尔实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937,760	8.7714%	IPO 前取得：6,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937,760 股
杨文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15,154	4.4615%	IPO 前取得：4,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615,154 股
陈宁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48,400	4.4269%	IPO 前取得：3,8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698,400 股
展荣投资	5%以下股东	7,815,812	4.0475%	IPO 前取得：3,4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365,812 股
叶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6,541	0.7698%	IPO 前取得：6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86,541 股
任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8,779	0.3671%	IPO 前取得：3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58,779 股
范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4,569	0.3131%	IPO 前取得：2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54,569 股

本表中陆海天、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杨文山、陈宁生、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叶枫、任伟、范峰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陆海天	17,307,329	8.962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格尔实业	16,937,760	8.771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34,245,089	17.734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展荣投资	1,923,400	0.9961%	2020/10/28~2021/1/26	21.38-32.94	2020/09/29
范峰	15,000	0.0078%	2020/10/28~2021/1/26	26.47-30.16	2020/09/2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陆海天	不超过：2,700,000 股	不超过：1.39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00,000 股	2021/5/20 ~ 2021/11/1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格尔实业	不超过：1,160,000 股	不超过：0.6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60,000 股	2021/5/20 ~ 2021/11/1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杨文山	不超过：2,153,000 股	不超过：1.11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53,000 股	2021/5/20 ~ 2021/11/1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宁生	不超过：2,137,000 股	不超过：1.10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37,000 股	2021/5/20 ~ 2021/11/1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展荣投资	不超过：3,862,000 股	不超过：2.0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62,000 股	2021/5/20 ~ 2021/11/1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叶枫	不超过：371,000 股	不超过：0.19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1,000 股	2021/5/20 ~ 2021/11/1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任伟	不超过：177,000 股	不超过：0.09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7,000 股	2021/5/20 ~ 2021/11/1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范峰	不超过：151,000 股	不超过：0.07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1,000 股	2021/5/20 ~ 2021/11/1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陆海天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除上述锁定期外，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陆海天承诺：在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30%；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陆海天进一步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2、格尔实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格尔实业承诺：在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30%；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格尔实业进一步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3、杨文山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除上述锁定期外，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杨文山承诺：在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30%；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杨文山进一步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4、陈宁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除上述锁定期外，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陈宁生承诺：在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40%；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陈宁生进一步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5、展荣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在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公司股票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展荣投资进一步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6、叶枫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